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长虹校区二期工程专变10KV配电工程施工（重）（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20211.16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4.5333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1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本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1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注：本公司不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泰电力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21 日